

明清史谈丛

谢国桢 著



新世纪万有文库
——新世纪

辽宁教育出版社

新世纪



新世纪万有文库

本文库为国家“九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谢国桢著

明清史谈丛

辽宁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史谈丛/谢国桢著 . -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1
(新世纪万有文库·第4辑·近世文化书系)

ISBN 7-5382-5694-6

I . 明… II . 谢… III . 古代史 – 中国 – 明清时代 – 史评 –
文集 IV .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5752 号

学术策划 王 土 林 夕 柳 叶
文库工作室 俞晓群 杨 力 马 芳 刘国玉
王之江 柳青松 袁启江

总发行人 俞晓群

责任编辑 俞晓群 李忠孝

美术编辑 谭成荫

封面设计 郑在勇

责任校对 刘 璞

出版 辽宁教育出版社(沈阳市北一马路 108 号)

发行 辽宁省新华书店

印刷 沈阳新华印刷厂

版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8.875

字数 202 千字 插页 1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10.50 元

《新世纪万有文库》第四辑弁言

在《新世纪万有文库》第二辑弁言里，我们提出十二个大字为“据以继续行进的座右之铭”：不求显赫一时，但愿传诸久远。两年来，大体上在循这方向工作。

据专家研究，当年王云五先生策划《万有文库》，雄心是要通过这套丛书，使得任何一个个人或家庭乃至新建的图书馆，都可以通过最经济、最系统的方式，方便地建立其基本收藏。对于云五先生诸如此类的雄心壮志，美国的《纽约时报》曾有论评，说他是在“为苦难的中国，提供书本，而非子弹”。对于当时战火遍地的中国，这的确是一个了不起的举措。诚如专家们所说，这可能是旧中国的年代里，“在界定和传播知识上最具野心的努力了”。

对于今天的中国，吾辈有幸，已经不复再有书本与子弹之间的选择。但是在人生的历程中，选择终将存在。我们师法先贤，着眼现实，把当今出书的选择重点放在久远，而非一时。我们希望，在当今中国社会转型期急待造就新的公民的过程中，这套书能起到一种基本资料的作用。读者在这里，不大可能发现新潮奇思、时论近说，更不会见到种种足以刺激当代人感官的精神“子弹”。我们希望提供的只是一种真正的“书本”，那些经过历史的久长考验、几世代读者的不断考诘，因而得以积淀留存的

“书本”。在今天做这工作，不免有“老掉牙”之讥，而由我辈过去并无很多历史积累的非王牌出版社行之，更有汲深绠短之叹。但是，据我们浅见，造就一代新民，在众多英豪前瞻未来之余，实在还需要研读旧籍陈典，了解历史故实，掌握前人经验。人类之所以有“书本”一物，其主要功用之一，不正在于此乎？！

按此设想检视，传统文化、近世文化、外国文化三部分，第一、二部分大抵可以仍旧，第三部分则今后需更多侧重历史典籍，及其相关资料。当今满城争说新世纪之际，我们却一再奉劝读者，何妨返顾已经过去的近一二个世纪的世界，看看当年域外诸景，也许对于方今之决策，不无裨益。因为终究来说，我们在新世纪来临之际，也许会想到，中国或许还有一些功课要补做——为了以后更伟大的未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本书说明

谢国桢（1901—1982），著名的史学家。河南安阳人，字刚主，别署瓜蒂庵等。1926年毕业于清华国学研究院，充任梁启超助手，协编《中国图书大辞典》。1932年起任教于中央大学、河南大学、云南大学等校，1949年任南开大学教授，1957年调至北京，任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1981年被聘为国务院古籍整理小组顾问。

早在清华国学研究院就学期间，谢国桢师从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孟森、李济、赵元任等学习中国古代文化、历史，受饮冰室影响尤深，因对明清史、版本目录学最感兴趣，一生钻研和学术成就也大都在这两方面。

从1925年发表《明季奴变考》，谢国桢一生著述丰富，主要著作有《晚明史籍考》、《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明末清初的学风》、《南明史略》、《明清笔记谈丛》、《顾亭林学谱》、《黄梨洲学谱》等。

本书是作者有关明清史的单篇论述和札记，由作者的学生收集整理。

【目录】

本书说明

红娘子和卦子陈四 / 1

关于“削鼻班”和“乌龙会” / 11

有关明末清初农民起义作用资料的札记 / 17

晚明史话 / 30

庄氏史案参校诸人考 / 35

明代艰苦朴素的科学家薄珏 / 39

东渡日本的曼公医生 / 41

耶稣会士利玛窦、巴多明等在中国 / 43

桐城方植之先生学术述略 / 47

陈恭甫先生传纂 / 64

谈明代短篇小说 / 70

漫谈明清时代的版画 / 74

明清时代版本目录学概述 / 85

从清武英殿版谈到扬州诗局的刻书 / 114

瓜蒂庵书籍碑刻题识 / 120

- 瓜蒂庵苏松掌故书籍题记 / 128
瓜蒂庵读明代史乘题识 / 135
《瓜蒂庵藏明清掌故丛刊》序 / 143
春明读书记 / 145
读明清文史书籍题记 / 164
读明清文史书籍题记(《榴荫书屋笔记》) / 186
断简残篇话宫廷——评介《听雨闲谈》等书 / 188
评介明杨慎著《滇程记》和《滇载记》 / 198
简介明万历刻本重修《贵州通志》 / 204
谈蒋一葵的《尧山堂外纪》 / 207
《荆驼逸史》跋 / 213
简介黄虞稷《千顷堂书目》标点校勘本 / 215
《耐岩考史录》跋 / 218
《东夷考略》跋 / 220
《倚声初集》跋 / 222
谈《翁山诗外》 / 225
关于《不下带编》 / 227
稿本《残明百官簿》 / 233
《桐桥倚棹录》题记 / 235
记南游所获《别下斋丛书》 / 238
记海宁蒋氏衍芬草堂藏书 / 241
《方以智年谱》序 / 243
对于研究明清史的一点体会 / 248

附录

明奴儿干永宁寺碑考(译文)/ 252

红娘子和卦子陈四

“走马卖解”就是现在的杂技团，或者可以说是马戏团。据刘廷玑《在园杂志》上说：在清代“走马卖解俗所谓卦子”。红娘子是明末行侠好义英勇的女艺人，卦子陈四是清初康熙年间杂技团的组成者。为了要明了明末清初民间艺人的技术，和杂技团流行各地的情况，不可不把这两件事联系在一起来谈，才可以得到当日情事的一个轮廓。

(一)

在未谈红娘子之前，我们不可不先谈一下参加大顺农民军、红娘子的丈夫李岩。李岩曾经帮助过大顺农民军领袖李自成“施行仁义”，提出“均田免粮”的口号。明末史学家查继佐所著的《罪惟录》和清初人士计六奇所著的《明季北略》都记载了这件事，写了足够的篇幅，他们距明末农民大起义的时间并不很远，而且都是留心时事的学者，他们的记载，想来是不会错的；可是偏偏就有人说李岩“并无其人”，而说这个话的人，却是李岩的同乡，出身于地主阶级家庭中的商丘人郑濂。其所著《豫变纪略》说：

如杞县李岩则并无其人矣。予家距杞仅百余里，知交甚夥，岂无见闻？即不幸而陷贼者，亦未闻贼中有李将军杞县人；不知《明季遗闻》何所

据而为此耶？而《流寇志》诸书皆载之，不知其为乌有先生也，为一粲。

其后也有人附和这种说法，之江抱阳生著《甲申朝事小记》卷七也记载了这件事，大致说：

《樵史》谓杞县有李公子名岩，因发粟赈饥，致百姓杀宋知县，劫仓库，奉岩投李自成为谋主，弟牟亦为贼将，果有其人，则宜附贼臣传矣，夫复何辞；然阅时未久，故老尚存，其人其事，影响全无。……独怪谷应泰作《纪事本末》一事失真，举属可疑；如此而乃欲信今以传后乎？今《明史》正在纂修，倘又不察，公然采录，使忠义之乡，受不白之冤，固与杞人无损，一代信史，不将来魏收之讥耶！

可是《明史》列传一百九十七《流贼传》上已经把李岩的名字登载上了。近来有些人作了论文。说李岩本名麟孙、改名栩，参加农民军后又改名岩，他本是颍州府人而迁居到杞县去的，确辩李岩实有其人。我认为农民军施行仁义，提出“均田免粮”的口号，这是当时贫苦大众普遍的愿望，因之大顺农民军为符合人民的愿望而施行了这种措施，不能单归功于李岩一个人的策划，所以李岩之有无，尚在其次；而况李岩的行事，由中原而传遍了大江南北，又由当时许多史学家记载了这项事迹，不能说是绝无其事，像郑濂这种说法，哪能一只手而掩尽天下人的耳目呢？

但是郑濂为什么力主李岩并无其人，以我来推测，也有他的原因：一、参加农民军革命的人士，大半改换了名字，或另起一个绰号，郑濂或者不知道。二、郑濂是站在统治阶级士大夫立场上怕“使忠义之乡，受不白之冤”，杞县怎么会出了与“绳伎”结婚，又“从贼”的不肖子弟呢？他更看不起街谈巷议的稗官野史，因之像《明季遗闻》、《流寇志》都毫不足据。今按：《明季遗闻》是邹漪著的；《流寇志》是彭孙贻著的。我遍查这两部书，都没有记载这项事迹。作者既然瞧不起这一类书籍，也没有查一下，就统而言之，一笔抹煞，对于读者也太不负责任了。

三、据是书彭家屏的题辞说：作者“郑石廊（郑濂字）幼陷贼中，间关得脱”。他既然“从贼”，那就怕说“从贼”的人。而且在明末曾经参加过农民军，后来又背叛农民军投降清朝的人，为了要涮洗自己，对于农民军的行动，极尽歪曲诬蔑的能事，彭遵泗所著《蜀碧》、欧阳直所著《欧阳生遗书》，把大西农民军领袖张献忠骂得狗血淋漓，既至近来发现大西军所考中的秀才蜀人李蕃所著《雅安受害记》说大西军到达雅黎，“与州之士民相安”，“井里饱暖，民忘其劳”。彼此相证，才知道《蜀碧》等书，等于胡说。由此类推，郑濂的书何尝不如此。郑氏所说的“并无其人”，安知不是确有其人呢？我们既肯定李岩确有其人，那末就可以谈红娘子了。

(二)

研究明末农民起义最可靠的资料，主要的来源是戴笠著《怀陵流寇始终录》。他据当时的邸报、传记等编纂而成，而吴伟业又根据这部书编著了《绥寇纪略》。其中对于当时士大夫“从贼”者回护，亦有曲笔。《樵史通俗演义》虽然是一部小说，以当时人记载当时人的事迹，颇为详实。孟森先生著有《书樵史通俗演义》一文，说明了这部书的原委很详。其次是毛奇龄综合旧闻，编写了《后鉴录》，清修《明史》的《流贼传》就是毛奇龄根据自己的《后鉴录》改写而成。至于彭孙贻的《流寇志》、杨士聪的《甲申核真略》这些书，专为“明季士大夫从贼者出脱”，其可信的价值尚在其次。

如今我先引《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三所记红娘子的事迹：
崇祯十三年十二月，闻贼既至河南，诸寇云合至十余万。杞县诸生李

信(岩原名信),倜傥有才略,曾以千金赈荒,隐(饥)民德之。父大司马精白,名在魏党逆案中,乡人摈信不与交,信怨之。土贼起,督抚与信札村,官保乡间,信因得报所不快者,众益怒之。贼魁红娘子,故离绳伎女,挾众攻略开封,偶擒得信,强婚焉,脱归。不快者发其事,下狱,红娘子来救,隐(饥)民德纳之,出信,杀官大掠。信初图自白,及是事不可已,适闻贼至,投之。闻久闻李公子名,加礼重,以为谋主,改名岩。闻贼嗜杀,人心不附,岩教以行仁义,收人心,据河洛,取天下,闻贼从之。

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九采取了戴笠的说法,记载中这样说:

中州时讨红娘子贼,红娘子绳伎女也,获信,强委身事之,信不得已而从。后乘间窃归,为杞人所执,红娘子来救,饥民开门纳贼。

毛奇龄的《后鉴录》所记也差不多。他说:

河南举人李岩者,故尚书李精白子也,原名信。信以父阉党,思湔其丑,尝出粟千石活饥民,饥民德之,称李公子。会红娘子贼起,红娘子赐绳伎也,重信,卤信去,强委身事信。信乘间归,囚于官,红娘子来救,破囚,饥民之德之者同时起,曰:“李公子活我,今有急。”乃杀知县反,而信投自成,改名岩。

《明史·流贼传》即隐括其事,压缩得更为简略:

杞县举人李信者,逆案中尚书李精白子也。尝出粟赈饥民,民德之曰:“李公子活我。”会绳伎红娘子反,掳信强委身焉。信逃归,官以为贼,囚狱中,红娘子来救,饥民应之,共出信。

这四条记载,虽有繁简不同,然可以说同出一源。又近人所著《梼杌近志》说:“崇祯末流寇四起,绳伎红娘子乱河南,虏杞县举人李信去,强委身事之,信不从,逃归,有司疑信执下狱,红娘子来救,城中民应之,信乃归红娘子,遂与李自成约为兄弟,决意为逆。”这个材料,可能是从上面所引的记载抄辑而成的。总之,红娘子行侠好义的故事,虽然记载不多,但是民间传说流传得很广,有说红娘子当崇祯年间在河南信阳州鸡公山起义

的；又有人揣测红娘子解救了李岩以后的归宿，大顺军中与李岩在一起的李牟，或者可以说是李某，就是红娘子。这些说法，都没有什么根据，我们还是根据历史上的记载来分析这件事吧。

明朝末年万历以来横征暴敛，官僚地主的层层剥削，使人民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终于激起了西北的农民大起义。大顺农民军的领袖李自成解救了人民的倒悬，团结了被压迫的各阶级各阶层的人民，贫苦大众有了自己当家作主的人，都乐为之用。正如赵吉士《寄园寄所寄·裂毗寄》上所说：

李自成多购薪黄人为间，或携药囊著藜为医卜，或谈青鸟姑布星家言，或缁衣黄冠，或为乞丐戏术，或为肩挑买卖，或为皮铁杂艺，分布江皖诸境，覩伺虚实。

清黄育楩所著的《破邪详辩》也记载了许多贫苦流民都参加了白莲教的组织，图谋起义推翻封建王朝的统治。又自明崇祯以来河南的水旱频仍，天灾流行，人民啼饥号寒，卖男鬻女，逃亡流散，听见大顺农民军到河南来了，都四起响应，统治阶级的历史记载上就说成“土寇峰起”，也正如上面所引的记载上所说的“红娘子贼起”、“中州时讨红娘子贼”、“绳伎红娘子乱河南”，这可见红娘子不仅是一两个人在那里卖艺，而是拥有一大批群众了。同时对红娘子不可以单独地把她看作是一个侠女，而应该把她看作是一位爱国的女中英豪。那末红娘子究竟是在什么时候起义的呢？我们还是拿郑濂《豫变纪略》作为证据罢。郑濂虽然诬蔑农民军，但为了张明自己的狡辩，他所记的关于农民军进攻以及起义的日程还是有根据的。他是这样记载的：

崇祯八年乙亥正月壬申，流贼犯杞县，杀掠甚惨。郑州自八年至十三年，每夏亢旱，飞蝗蔽日。

十一年戊寅二月，舞叶间妖民（白莲教）刘保儿作乱，知县李蕃长讨平

之。是时新野饥民相聚将为乱。

七月，白莲妖贼犯杞县，攻城二昼夜，不克而去。自是而后，土寇大起如猬毛。黄河南岸，上下千里中，营头不下百余。

由上面所引的各条事实，可以看出河南人民逼于饥寒响应大顺农民军起义的情况。又这里面所提到的八年、十一年当地的农民军两次进攻杞县，安知不有红娘子在内？以时间来推测，他所说的“妖贼”，安知不就是指的是红娘子呢？我们在明清人的笔记，如梁清标的《雕丘杂录》等书上可知，白莲教组织的颇为严密，凡愿意参加白莲教的，均须经审查身份，非地主绅衿才能入教；但是被礼教所束缚、不得抬头的妇女非常的多，因而在明清时代白莲教军的起义中有很多巾帼英雄。后来在清嘉庆初年川陕楚三省教军起义中最显赫的女英雄齐王氏，就是一个例子，清朝诗人张向陶“白莲多为美人开”的诗句，就记述这件事体。关于红娘子是否是白莲教？王守义先生有专文讨论这个问题。

至于红娘子所领导的杂技团表演的情况怎样？这个团体是怎样组织成功的？她们又怎样形成为反抗封建统治势力的队伍？这是由于明朝嘉靖、万历以来商业经济相当发达，为适应城市内外市民小商人的需要，戏剧、歌舞、杂技的种类也相当繁多，但当时的艺人由于待遇的不平等，也极受到压迫和歧视。即以河南情况而论，明李日华《紫桃轩杂缀》卷三说：“余在中州与士大夫燕会，见有戴高竿、舞翠盘、狮子生儿、沐猴戏狗之技，想古之善舞柘枝、鸞鹤者，亦不逾是。”但是在明朝法律上，禁止优人应试：“原系娼优隶之家，及曾经犯罪问革，变易姓名，侥幸出身（应试）者访出拿问。”（佚名《松下杂钞》卷下）关于明代杂技表演的情况，只是些片断的记载，史缺有间，还没有找到全面的记载。可是清康熙间刘廷玑所著《在园杂志》卷四，描绘了杂技团、走马卖解、变戏法、弄猴戏、走绳索等各种各样的场面和精

彩节目，还记述了艺人被压迫致酿成清朝政府惨杀卦子陈四的案件。是书作于清康熙五十年间，去明末时代尚不甚远，所说的情况，大约是可信的了。他说道：

走解本军营演习便捷之法，晋曰猿骑，明日走骡骑，皆于马上呈艺。上下左右，超腾晓捷。近则男子较少，咸以妇女习之，为射利之场，奸污之技矣。须演马极熟，马疾如飞，妇女乃于鞍上逞弄解数，有名秦王大撒马、小撒马、单鞭势、左右插花、蹬里藏身、童子拜观音、秦王大立碑之类，或马首，或马尾；坐卧僵仰，变态百出，抑且倒竖踢星名朝天一炷香，疾驰不稍欹侧，两马对面相交，能于马上互换相坐，统曰“走马卖解”，俗所谓“卦子”也。……余观察江西时，有走索者以男装女，自幼弓足留发穿耳，无嫌挟往来，甚为叵测，余访拿重处，递解回籍。康熙五十一年部复陕西提督潘育龙因陈四等一案，题奉谕旨，将走马、卖解、踩索之人，尽行查拿安插，并定文武失察处分之例甚严，而游手之徒，并为敛迹矣。

由这项材料里面，可以看出明清之际杂技团表演的内容；也可以看出清朝统治者鄙视民间艺人，不能妥善安排，发挥其所长，而处理的不得当，横行压制的事实。红娘子救李岩的事迹发生在公元一六三五年到一六四〇年，即明崇祯八年到十三年之间。又隔了六十多年，到清康熙四十八九年便发生了以卦子陈四为首的杂技团遍走南北，英勇矫健，以致遭到清朝政府严禁的事件，把这两件事相对照，更可以看出民间技艺发展的情况。

(三)

上面所说的陈四是山西太原人，在清康熙四十年以后，他率领了一百三十多人的杂技团和车辆马匹从太原到庆阳，从庆

阳到河南，由河南游历到湖广云贵，周游南北，几遍全国，到处表演他们的技艺，受到各地观众的欢迎。清朝统治者康熙帝，经过地方官吏的呈报，就认为他们不是卦子——技艺表演者，而是流民，或者是叛徒，将其与康熙四十七年（一七〇八年）所发生的朱三太子案相比拟，指控他们以杂技表演作为掩饰，而有反抗清朝政府封建统治的意义在内。结果为首的陈四论斩，杂技团的成员充军发配到黑龙江极边的地方给披甲人为奴，各地的负责官吏督抚坐以失察罪夺官，成为清康熙年间与四明大嵒山张念一等奉朱三太子起义的朱三太子案同样的一大狱案。这件狱案除见于刘廷玑的《在园杂志》外，还见于《清史稿》列传六十二《郭世隆传》、列传六十三《贝和诺传》及《清圣祖实录》卷二百四十七等中。

刘廷玑《在园杂志》引陕西提督潘育龙的奏疏：

窃照陈四等率领妻子游走于外，凭其走马、卖解、踩索、算卦为生，俗名卦子。大抵江北各省皆有此类，惟山西陕西省此辈尤多，其父祖子孙辈辈相习，以为生活之计，不务耕织，游手好闲，寡廉耻之顽民也。臣窃思以为除匪类，须穷源除根，今臣所属各营，已经陆续拿获卦子二十八起，合计男妇大小五百八十九名口，并马骡牛驴猪羊共六百一十四头只，俱移咨督抚，交送有司审理在案。但虑秦省各府州县，犹有卦子尚多，若尽行查拿，恐将来此辈难保不行走于外。现今遵奉查拿，若不行安插，恐此辈畏罪潜逃他方，聚众成群，妄生事端，亦未可定。……以臣管见，莫若通行各省督抚，责令各州县卫所在，于乡村堡寨细查，如有卦子之徒，令其男妇痛改不善之艺，或就编入现住地方里甲为民，或拨给绝户田地，抑或令开垦荒地，将现有骡马牲畜，变为牛种，载入赋役册内，按季取乡约地方里长邻佑甘结存查，如再有违禁出外游走，令里长邻佑乡约地方举报地方官严加重处。……如是则渐皆化为务本之民矣。

这件案子经过陕西提督潘育龙奏报以后，康熙帝连忙处理这项案件，审查定狱的结果，认为他们不像是扮演杂技的流民